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3

#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宝鹰股份”)及子公司为相关融资提供担保总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本次被担保对象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鹰建设”)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负债率超过70%,公司对宝鹰建设提供的担保金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23年5月16日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提供累计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的担保,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原有存量担保及原有存量担保到期续做担保。上述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情况如下: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担保方持股比例 |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亿元) |
|---|---|---|---|
| 宝鹰股份 | 宝鹰建设 | 100% | 70 |
| 宝鹰股份 | 除宝鹰建设外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子公司 | 按持股比例 | 10 |
| 宝鹰股份 | 除宝鹰建设外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 | 按持股比例 | 10 |
| 宝鹰股份子公司 | 宝鹰股份 | - | 10 |

注:本表中所示资产负债率,以被担保方最近一年经审计财务报表或者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孰高为准。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对各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进行调配,亦可对新成立的子公司分配担保额度,担保额度不得跨越资产负债率70%的标准进行调剂,并在上述总额度范围内办理相关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5日和2023年5月1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向金融机构融资及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

近日,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在深圳市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华夏银行将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间内与宝鹰建设基于主合同连续发生多笔债权,公司在最高债权额限度内为上述债权向华夏银行提供保证担保,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4亿元。

本次担保前,公司对宝鹰建设已使用担保额度为287,564.00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412,436.00万元,担保余额(已提供且尚在担保期限内)为169,267.42万元;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对宝鹰建设已使用担保额度为287,564.00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412,436.00万元,担保余额(已提供且尚在担保期限内)为169,267.42万元。本次担保额度在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宝鹰建设的担保额度范围之内,系担保到期后再次签订的担保,故担保额度未变。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名称: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64106H

3、法定代表人:黄如华

4、公司住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华侨城东部工业区F1栋107C号

5、注册资本:222,600万元人民币

6、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7、成立日期:1994年4月11日

8、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承担各类建筑(包括车、船、飞机)的室内外装饰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各类型建筑幕墙工程设计、制作、安装及施工;承接公用、民用建设项目的建筑智能化、消防设施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承接公用、民用建设项目的机电设备、金属门窗、钢结构工程的安装与施工;家具和木制品的设计、安装;建筑装饰石材销售、安装;建筑装饰设计咨询;新型建筑装饰材料的设计、研发及销售(以上各项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需报经审批的项目,涉及有关主管部门资质许可证需取得资质许可后方可经营)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建材批发、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产品、电子产品批发、销售及租赁(不包括金融租赁活动);有色金属材料、金属制品的销售;国内贸易;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许可经营项目是二类、三类医疗器械销售。

9、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2年12月31日,宝鹰建设总资产880,168.21万元,负债总额859,681.71万元,净资产20,486.50万元,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63,463.28 万元,利润总额-238,574.92万元,净利润-207,984.92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3年9月30日,宝鹰建设总资产880,347.95万元,负债总额812,586.39万元,净资产67,761.56万元,2023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222,619.06万元,利润总额-29,301.54万元,净利润-25,009.25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10、股权结构:公司直接持有其99.93%股权,并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宝鹰智慧城市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其0.07%股权,宝鹰建设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11、最新的信用等级状况:无外部评级。

12、履约能力:宝鹰建设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

三、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务人: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债权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4、担保主要内容:债权人将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间内与债务人基于主合同连续发生多笔债权,保证人愿意在最高债权额限度内为上述债权向债权人提供保证担保。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肆亿元整。

该最高债权额指最高主债权之融资额度余额。主合同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任一时点使用中尚未清偿的融资额度余额不超过上述限额,但在上述限额内,主合同债务人对已清偿的融资额度可申请循环使用;最高债权额仅为主债权本金的最高限额,在本金不超过上述限额的前提下,由此而产生的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利息、罚息、费用等所有应付款项,保证人均同意承担担保责任。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上述范围中除本金外的所有费用,计入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范围,但不计入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7、保证期间: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三年,起算日按如下方式确定: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早于或同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保证人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保证人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前款所述“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包括主合同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的情况下,每一笔债务到期之日;还包括依据法律或主合同约定的债权人宣布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保函、提货担保,则垫款之日视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04亿元。本次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4亿元。

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使用担保额度为322,564.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194,386.85万元,占公司2022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84.19%;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提供担保。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亦无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600083　证券简称:博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6

#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信股份”、“公司”)于近期在e互动问答平台回复投资者提问时提到“公司智能硬件及其衍生产品领域业务主要为自有产品的销售与其他品牌智能终端和硬件产品的代理销售。截至2023年末,公司有代理销售华为手机、平板等产品。”为避免给投资者造成误导,公司针对上述事项进行澄清并作风险提示如下:

公司智能硬件及其衍生产品业务主要为自有产品的销售与其他品牌智能终端和硬件产品的代理销售,公司所销售自有产品均为代工生产,公司不具备生产能力。

公司2023年度未销售自有品牌产品,公司未与华为展开任何形式的合作,仅代理销售部分华为产品,代理销售收入仅占总营业收入的约0.6%,占比极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主要业务、生产经营情况及经营环境与前期披露的信息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根据公司2024年1月31日披露的2023年年度业绩预告,预计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7,300万元到-4,5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出现亏损,预计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2,300万元到-9,500万元。

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发布的数据显示,截至2024年3月20日,公司滚动市盈率为亏损、市净率为30.95,公司所处行业“批发业”的最新滚动市盈率为19.61、市净率为1.58。公司滚动市盈率为亏损,存在估值较高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特此公告。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600083　证券简称:博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7

#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于2024年3月20日、21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公司智能硬件及其衍生产品业务主要为自有产品的销售与其他品牌智能终端和硬件产品的代理销售,公司所销售自有产品均为代工生产,公司不具备生产能力。
- 公司2023年度未销售自有品牌产品,公司未与华为展开任何形式的合作,仅代理销售部分华为产品,代理销售收入仅占总营业收入的约0.6%,占比极低。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主要业务、生产经营情况及经营环境与前期披露的信息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根据公司2024年1月31日披露的2023年年度业绩预告,预计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7,300万元到-4,5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出现亏损,预计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2,300万元到-9,500万元。
- 截至2024年3月20日,公司滚动市盈率为亏损、市净率为30.95,存在估值较高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苏州市姑苏名城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名城资产经营”)、实际控制人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政府国有(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姑苏区国资办”)进行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4年3月20日、21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近期日常经营情况及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名城资产经营、实际控制人姑苏区国资办书面征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情况

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智能硬件及其衍生产品业务主要为自有产品的销售与其他品牌智能终端和硬件产品的代理销售,公司所销售自有产品均为代工生产,公司不具备生产能力。

公司2023年度未销售自有品牌产品,公司未与华为展开任何形式的合作,仅代理销售部分华为产品,代理销售收入仅占总营业收入的约0.6%,占比极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1日披露的《博信股份澄清公告》(2024-006)。

经公司自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价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4年3月20日、21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生产经营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主要业务、生产经营情况及经营环境与前期披露的信息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根据公司2024年1月31日披露的2023年年度业绩预告,预计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7,300万元到-4,5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出现亏损,预计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2,300万元到-9,500万元。主要系2023年度,受宏观经济形势及行业环境影响,公司装备综合服务业务量减少,营业收入下降,利润同比下降。公司拟对并购江西千平机械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计提商誉减值准备6,677.62万元,同时公司拟结合上述因素影响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2022年度,公司债务重组收益、政府补助及业绩承诺补偿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等事项对当期净利润的影响金额为6,307万元。2023年度,非经常性损益较2022年度有所下降。公司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三)滚动市盈率亏损风险

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发布的数据显示,截至2024年3月20日,公司滚动市盈率为亏损、市净率为30.95,公司所处行业“批发业”的最新滚动市盈率为19.61、市净率为1.58。公司滚动市盈率为亏损,存在估值较高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特此公告。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605068　证券简称:明新旭腾　公告编号:2024-024
转债代码:111004　转债简称:明新转债

#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明新转债”2024年付息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4年03月29日
- 可转债除息日:2024年04月01日
- 可转债兑息日:2024年04月01日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03月30日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明新转债”或“本期债券”)将于2024年04月01日(付息日2024年03月30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2024年04月01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开始支付自2023年03月30日至2024年03月29日期间的利息。根据本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债券名称: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债券简称:明新转债

(三)债券代码:111004

(四)债券类型: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五)发行规模:人民币67,300.00万元

(六)发行数量:673.00万张(67.30万手)

(七)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八)债券期限: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2022年3月30日至2028年3月29日。

(九)债券利率:第一年0.40%、第二年0.6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2.50%、第六年3.00%。

(十)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1)计息年度的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自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A股股票的本次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偿还所有到期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及最后一年利息。

⑤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

(十一)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2022年10月10日至2028年03月2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十二)转股价格:初始转股价格为24.81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24.41元/股。

(十三)信用评级情况:公司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明新转债”评级结果为“AA-”。

(十四)信用评级机构: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十五)担保事项: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十六)保荐机构: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十七)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本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本次付息为“明新转债”第二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3年03月30日至2024年03月29日。本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0.60%(含税),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兑息金额为人民币0.60元(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和兑息日

(一)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4年03月29日

(二)可转债除息日:2024年04月01日

(三)可转债兑息日:2024年04月01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24年03月2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明新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一)本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的可转债兑息金额为人民币0.60元(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0.48元(税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的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人民币0.60元(含税)。

(三)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0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人民币0.60元(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一)发行人: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明新路188号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3-83675036

(二)保荐机构: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6号卓著中心10 层

保荐代表人:倪奇、杨黎

联系电话:010-63212001

(三)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

联系电话:4008-058-058

特此公告。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03月22日

证券代码:002551　证券简称:尚荣医疗　公告编号:2024-016
债券代码:128053　债券简称:尚荣转债

#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尚荣转债”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根据《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尚荣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者全部未转股的“尚荣转债”。“尚荣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2、转债面值:100元/张

3、回售价格:100.236元/张(含息税)

4、回售条件满足日:2024年3月20日

5、回售申报期:2024年3月28日-2024年4月3日

6、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4年4月10日

7、回售款划拨日:2024年4月11日

8、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2024年4月12日

9、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持有的本期债券发生司法冻结或划扣等情形,债券持有人本次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10、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卖出持有的“尚荣转债”。截至本公告发出前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尚荣转债”的收盘价为123.199元/张。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的股票自2024年1月31日至2024年3月20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尚荣转债”转股价格(4.88元/股)的70%,且“尚荣转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尚荣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现将“尚荣转债”回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尚荣转债”回售条款概述

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回售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30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二、“尚荣转债”本次回售原因及方案

(一)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的原因

“尚荣转债”存续的起止日期为2019年2月14日至2025年2月14日,目前正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自2024年1月31日至2024年3月20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30个交易日低于当期“尚荣转债”转股价格(4.88元/股)的70%,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有条件回售条款,本计息年度(第六年)首次满足“尚荣转债”有条件回售条款的约定,“尚荣转债”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债券持有人可行使回售权一次。

(二)回售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上述有条件回售条款,本次回售价格为“尚荣转债”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t/365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其中:i=2.0%(“尚荣转债”第六个计息期年度,即2024年2月14日至2025年2月14日的票面利率);

t=43(2024年2月14日至2024年3月28日,算头不算尾);

计算可得:I=100×2.0%×43/365=0.236元/张(含税)。

由上可得:“尚荣转债”本次回售价格为100.236元/张(含息税)。

根据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于持有“尚荣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100.189元/张;对于持有“尚荣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IFF),暂免征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100.236元/张;对于持有“尚荣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100.236元/张,其他债券持有人自行缴纳利息所得税。

(三)回售权利

“尚荣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者全部未转股的“尚荣转债”。“尚荣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三、回售程序和付款方式

(一)回售事项的公告期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定:

1、如出现触发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回售条款的,在可以行使回售权的年份内,上市公司应在满足约定回售条件的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回售公告。回售条件触发日与回售申报期首日的间隔期限应当不超过15个交易日。

2、因出现触发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其他约定回售条款的,上市公司应当在首次披露《可转债回售公告》后,回售期结束前每个交易日披露1次回售提示性公告。

3、在回售期结束后的5个交易日内,上市公司应当将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回售期结束后的7个交易日内,上市公司应当披露回售结果公告。

(二)回售事项的申报期

行使回售权的“尚荣转债”持有人应在2024年3月28日至2024年4月3日的回售申报期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回售申报,视为对本次回售权的无条件放弃。在投资者回售资金到账日之前,如已申报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三)付款方式

公司将按前述规定的回售价格购买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权的“尚荣转债”,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发行人资金到账日为2024年4月10日,回售款划拨日为2024年4月11日,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为2024年4月12日。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四、回售期间的交易及注意事项

“尚荣转债”在回售期内将继续交易,在同一交易日内,若“尚荣转债”持有人发出交易、转托管、回售等两项或以上报盘申请的,按以下顺序处理申请:交易、回售、转托管。

五、备查文件

1、公关于实施“尚荣转债”回售的申请;

2、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002182　证券简称:宝武镁业　公告编号:2024-06

# 宝武镁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博奥镁铝与客户签订超大型镁合金一体压铸件开发与应用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协议签署情况

宝武镁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重庆博奥镁铝金属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奥镁铝”)近日与某汽车厂商(限于保密要求,无法披露其名称,以下简称“客户”)签订超大型镁合金一体压铸件的开发协议,公司将与该客户共同开发超大型镁合金一体压铸件。通过战略合作,完成从产品设计、材料开发、工艺验证、小批量生产的全流程技术攻关,掌握超大型镁合金一体压铸件开发核心技术。实现超大型压铸件减重目标,在本专项相关投入产出论证充分评估后,结论具备成本正收益的前提下,推进量产运用。

本着“优势互补、资源共享、合作共赢、共同发展”的原则,充分发挥客户在新能源汽车研发与制造为核心的产业发展方面的优势,以及博奥镁铝、重庆大学、北京科技大学在镁合金材料研发、镁合金零部件生产制造领域的专业特色,各合作方采取需求牵引、联合研究的方式,共同推动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服务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

本次协议的签署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不构成关联交易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各方职责

1. 客户:负责压铸镁合金零件产品设计、结构优化等开发研究,及搭载车型白车身、整车试制及关键性能测试验证。

2.公司子公司重庆博奥镁铝金属制造有限公司:负责镁合金压铸件的工艺研究及验证、模具、样件开发等。

3、重庆大学:负责新材料开发。

4、北京科技大学:负责新材料压铸件与异种材料零件的连接技术开发。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专注于镁合金材料在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应用拓展,本次公司与客户签订超大型镁合金一体压铸件开发合作协议,是客户对公司开发实力、工艺水平及生产制造等方面的认可,是战略合作关系不断拓展和深化的表现,进一步巩固和提升了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2、通过本次协议的签订,公司与高校、汽车客户合力研发超大型镁合金一体化压铸件,是汽车客户对镁合金一体压铸件的认可,对镁在汽车领域的应用拓展有非常重要的意义,投入使用后单车用镁量有显著提升,是镁行业发展史上重要的里程碑。

3、本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预计对公司的营业收入、净利润等经营业绩和生产经营暂不构成重大影响。随着超大型镁合金一体化压铸件的量产,对公司将产生正面影响。

4、本协议的签订符合公司长期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拓展公司未来发展空间,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三、风险提示

本协议为开发和应用合作协议,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积极做好产品的开发、工艺研究及验证工作,及时公告开发和应用的进度。

特此公告。

宝武镁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002920　证券简称:德赛西威　公告编号:2024-011

#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特定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股东深圳市神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3月21日收到公司特定股东深圳市神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华投资”)出具的《关于公司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神华投资因自身资金需求,计划在本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7,980,268股(占本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1.4379%)。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本次特定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特定股东股份减持计划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的名称:深圳市神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股东持有的股份数量:截至本公告日,神华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7,980,268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1.4379%。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拟减持的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2、减持方式: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交易

3、股份来源:神华投资的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4、持股数量与占比:截至本公告日,神华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7,980,268股,占本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1.4379%。

5、减持期间: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将于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6、拟减持数量及比例:拟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7,980,268股,不超过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4379%;

7、减持价格:按照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8、承诺履行情况

拟减持的股东神华投资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与减持相关且在有效期内的承诺如下:

减持公司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公告日,神华投资遵守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二、相关风险提示

1、神华投资将根据市场、公司股价等情况决定是否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规定披露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2、神华投资承诺,在减持期间,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证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对证券交易所承诺的要求进行股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神华投资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神华投资《关于公司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688485　证券简称:九州一轨　公告编号:2024-021

# 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新设河北全资子公司暨投资建设河北生产基地的自愿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投资概述

为匹配公司目前